

## 113 年「點亮南州，燈豐兆吉」創意花燈競賽簡章及報名表

- 一、目的：為配合 113 年春節及本鄉蓮霧嘉年華系列活動擬徵求對花燈製作有興趣及專長之高手，共同參與傳統藝術創作，以推廣傳統技藝創作及推展觀光。
- 二、辦理單位：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 三、競賽主題：不設限，由創作者自由發揮創意，製作傳統吊掛式花燈並依個人創意設計造型或主題，但請避免創作內容涉及不良風俗或其他具爭議性話題等有違教育意義之主題。
- 四、競賽作品材料及規格：
  - (一) 材質請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脫落或掉色及安全性為原則，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二) 參賽作品必須得以「懸掛方式」呈現及裝置燈光，故使用材料請以輕量化為主，整體作品重量請勿超過 5 公斤，所使用電器及發光裝置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誌產品。
  - (三) 作品規格： $60\text{cm} \leq \text{「長」}$ 、 $\text{「寬」} \geq 150\text{cm}$ ， $\text{高} \leq 200\text{cm}$ ；總重 $\leq 5\text{KG}$ 。
  - (四) 供電容量及規格：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作品應自備光源及 1 公尺以上之延伸電源線，作品配線或電子材料應確保絕緣安全，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者，不予收件。
  - (五) 作品外觀不得簽註參賽者學校班級或姓名，參賽者資料應填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卡片內。
- 五、競賽組別及資格限制：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及限制	名額限制	備註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各國小學生組隊創作時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師生或親子共同創作時得不需指導老師。	25 組	名組數調整 各組名額限制本所得依實際報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各國中學生組隊創作時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師生共同創作時得不需指導老師。	25 組	
高中職組	高中職得以個人、學校或跨校組隊參加，但跨校參加者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25 組	
大專社會組	身分、年齡不限，自行以學校(大專以上)、機關團體、個人名義或自行組隊報名。	25 組	

六、獎勵：

- (一) 送件獎勵：報名後於期限內完成作品並交件者，每件發給 600 元現金。
- (二) 獲選獎勵：特優、優等獎、甲等獎、佳作獎及入選獎。

獎項	競賽組別	獎勵
特優獎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高中職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大專社會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優等獎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高中職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大專社會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甲等獎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高中職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大專社會組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佳作獎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高中職組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大專社會組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入選獎	不分組	未獲上述獎項，但經評選後獲本單位入選展出者，每名獎勵 1,000 元及獎狀
備註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需納入所得。	

- (三) 上表各項獎勵，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經評審評分後認為未達一定標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認定。

七、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請至南州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網址：<http://www.pthg.gov.tw/nanchoue/Default.aspx>)。

(二) 網路報名：於網路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c7vkhaqAD8xydVMH7>)。

本所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 11 號。聯絡電話:08-8642196  
分機 25、26、35。

八、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所保留調整截止日期之權利，如有調整時，會另行於官方網站公告之)。

九、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所：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將作品連同收件資料表寄送或親送至南州鄉公所。

十、評審日期及成績公布：預計 113 年 1 月 24 日，獲獎者名單於評審後 2 日內(不含假日)公布於本所官網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十一、評審標準：主題佔 20%、技巧造型佔 30%、創意裝飾佔 25%、燈光設計 25%。

十二、評審委員：邀請具藝術專業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

十三、展覽日期與地點及頒(領)獎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於南州鄉運動公園展出，頒(領)獎日為 113 年 2 月 4 日(日)於展出地點公開頒獎。

十四、著作權同意使用條款:創作者送件之作品，應無條件同意本所使用於展示或公開之圖片、影片或其他形式非商業用途之展示，展出結束後除有送件時以書面提出領回創作品者，一律無條件由本所處置。因展示場所屬戶外公共場所，故領回時作品如有毀損或逸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商標權者，應自行負責。

(二) 每件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牌，作品未經評審前，請勿呈現參賽團隊、作者或其他有關參賽者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